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BJJQ-2024-850/CBD240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 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 数据服务协议 (2024 年度)

甲 方: 北京市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 系 人: 翟剑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电 话: 010-55578746

邮 箱: yfxzb@126.com

手 机: 13436054488

乙 方: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授 权 联 系 人: 徐美美 职 务: 研究总监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8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53896000

电 邮: xumeimei@idataway.com

手 机: 18601958193

传 真: 010-53896001

合 同 书

2024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司法局（甲方）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采购编号：BJJQ-2024-850）进行了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本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6）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具体内容为：选取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数据服务。

3. 合同价款

每年度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47,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含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的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1341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含税）。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5.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第一年（2024 年度）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年（2025 年度）和第三年（2026 年度）的合同期限以此类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一、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和分析，项目委托内容在附录 1《项目计划书》中详细记录，《项目计划书》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协议所称书面、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电子邮件及附件电子文档，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 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提纲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电话调查实施方案及分析报告提纲必须经甲方审定后才能实施，甲方提供书面确认意见；
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员参与本项目定量执行访问员的培训及项目的实施，参与人数、时间、参与方式、方法、工作内容、范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本项目有效性之评估；
5. 甲方在不直接干扰调查项目进程的前提下，可参与并监督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6.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业文件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该文件是否属于保密范畴，未书面告知，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
8. 甲方对本次调查数据及相关数据报告拥有独家所有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并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开始工作，按《项目计划书》要求的进度、时间、方法及质量完成调查；

2. 乙方按照约定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应在于每年 **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研究成果，包括问卷基础数据、汇总数据表、《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决策案例公众评价调查报告》和《北京市各区和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报告》；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4. 乙方于项目工作进度约定的项目终止之日前 **3日**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的电子版。在甲方反馈修改意见后，乙方须与甲方约定修改项目报告的提交日期。如乙方在完成提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反馈。甲方无异议为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文本版报告壹式叁份以及电子版项目文件壹套；
5. 对甲方提供的标明秘密、内部等字样的文件以及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应予保密的文件，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
6. 项目的问卷资料，乙方承诺保留一年；
7. 乙方需按国家有关法规及单位财务规定，合规使用经费，并在需要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的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8.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三、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 (一)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分期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该期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该期服务成果已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详见附录 3）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二) 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yfxzb@126.com】向乙方授权邮箱【xumeimei@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邮件，视为该期服务成果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四、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一)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的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1341000 元），每年度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47,000 元），以下合同支付条款为每年度的合同价格和支付比例。前述合同价格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甲方应在每年度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格的 7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12,900 元）作为首付款。

(三) 甲方在乙方完成每年度的实际调查访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格的 2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89,400 元）。

(四)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约定按时提交每年度基础数据报告和两项调查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44,700 元）作为尾款。

(五)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 号：110061073018800014692

(六) 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 增 值 税 普通发票	开户单位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 2000 0039 6549 0002 6712 616 开户银行行号(支付系统行号): 3131 0000 2100 交换号: 010921645/2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9209E
*注: 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 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五、 违约责任

(一) 工作延期责任

1.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 或基于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 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 每迟延一日, 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款项。延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 直至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为止。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交付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乙方未执行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迟延的,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自动顺延, 乙方不构成违约, 如乙方工作迟延系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的,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多支出的成本。
3. 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如乙方整改超过【2】次仍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但乙方未执行的合同价款,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价款迟延支付责任

1.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每迟延支付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迟付款达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上述违约金继续计算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3.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致使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1.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数据服务，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服务成果时，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不准确的服务成果所对应的部分或全部协议价款退还甲方，并且乙方应根据偏差程度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偏差程度按照问题实际发生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是依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及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就具体工作要点确认的《工作备忘录》。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符《项目计划书》或《工作备忘录》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服务成果移交甲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异议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无异议。异议提出后，双方应根据专业调查行业的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甲方不得依照其主观判断要求乙方更改服务所得数据及结论，甲方也不应以部分异议作为拒付全部余留款项之理由。
3. 甲方、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授权邮箱的账号及数据安全，防止被第三人盗用、侵占或损坏等。甲方、乙方的授权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该在发生变化后 24 小时内以盖章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原授权邮箱发送邮件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发生变化的一方迟延告知，对方向原邮箱或原联系方式提交成果或其他文件视为发生变化一方已经收到。

(四) 保密责任

1. 乙方对服务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商业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及资料等对外公布或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承诺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拥有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格式、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分析提纲格式、分析方法及报告格式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损害赔偿。
3. 甲方应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个人信息数据（若有）承担保密责任，并仅限在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追诉或者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公布或转让给他人。
5.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信息、资料及软件等技术或素材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 其他事项

（一）调查变更

在调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调查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工作时间及协议价款等。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工作备忘录》均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之法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之条款，若和本协议及上述文件中的条款不一致，则以后约定的条款为准。

（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作出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使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四）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协议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均应向对方送达《解除通知书》；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的，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鉴于本协议项下的首付款系属用于项目前期执行的实际费用，如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且乙方已将首付款全部用于本项目支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2. 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且首付款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

（六）互不雇佣条款

协议双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本项目结束后一年内，任何一方不得雇佣对方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否则，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之法律责任并请求损害赔偿。

（七）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甲乙双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续签合同，但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九）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1：《项目计划书》

附录 2：《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盖章）：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录 1 《项目计划书》

附录 2 《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

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

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

合同编号	BJJQ-2024-850/CBD240119
项目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
确认内容： 甲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乙方按《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数据服务协议》约定提交的××年度项目最终成果。 乙方于××年××月××日完成了《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项目数据服务协议》约定的××年度工作内容，对应金额为_____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部分对应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符合协议要求，可以结项。	
确认方：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盖章）：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①甲方需在盖章处加盖公章。

②请将回执原件盖章后回寄给乙方（公司地址：××××××××）。